

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徵文比賽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閱讀風氣及提升學生中文之寫作能力，增加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徵文比賽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第一名壹名，獎金最高 2000 元為限、第二名壹名，獎金最高 1500 元為限、第三名壹名，獎金最高 1000 元為限，佳作數名，獎金每件最高 500 元為限。上述獎勵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經費提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定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核發。另各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二)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僅可獎勵一次。

(三)申請獎勵之程序如下：

1. 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)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件正本查驗。
2. 經本中心審核後，將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依序排名後公告。

四、參加及收件辦法：

(一)每人參賽作品限乙件，請將作品繳交至本中心，並載明系別、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。

(二)徵件時間依本中心網頁公告為主。

五、來稿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應符合當次徵文主題及題材範圍。

(二)參賽者之作品須為未曾獲獎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之作品；獲獎作品若涉及相關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經查屬實，本中心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回獎金及獎狀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三)參賽作品均不退還。本中心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得獎作品之一切重製、公開展示、網路發表、印製文宣、出版等權利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及利用方式，或授權第三人為非營利使用，以上均不另通知與給酬。

(四)凡參賽者視同認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補充，並保留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(五)本活動相關時程將視參選狀況調整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主。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本中心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
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徵文比賽成績優良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制：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 系所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得獎名次：_____

審查單位核定金額：_____

學生證影本正面

請帶正本以憑驗證

影容務必清晰

請黏貼

學生證影本反面

請帶正本以憑驗證

影容務必清晰

請黏貼

審查意見：通過未通過 未通過原因：_____

審 查 單 位	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當您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徵文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及相關證件影本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本中心使用您提供之資料以辦理有關徵文活動所有事宜，權利行使或對於以上說明有任何疑問，請連繫本中心諮詢窗口：(06)2664911#7000。